租賃條款

2016 年 2 月 2 日生效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條款適用）

根據本協定的規定，我司將汽車（以下簡稱“租車”）租給承租人，承租人借用我司汽車。對於本協議中未規定的事項，應當符合第三十八條細則，法律法規及一般慣例。

2. 本公司可以在不違反本條款和細則宗旨，法律法規，行政通知和一般慣例的範圍內採取特別約定。在特別約定的情況下，其特別約定優先於本條款。

第 2 章 預約

第 2 條（預約申請）

承租人在租賃汽車的時候，可通過互聯網或與我司簽訂合作協定代為處理預訂業務的旅行社等方式，在同意本條款及特別約定的收費表的基礎上，根據另行約定的辦法，可事先明確車型級別，租賃時間、租賃場所、租賃期、歸還場所、駕駛者、兒童座椅等選項的需求及其他的租賃條件後（以下稱為“租賃條件”），進行預約申請。但如果預訂車型為小型巴士，在申請預定時，需要事前將駕駛區域、人數、用途明確告知本公司。

2. 本公司在承租人提出預約申請時，原則上會在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能力範圍內應對預約。在這種情況下，除本公司特別允許的情況外，承租人將支付另行約定的預約申請金。

3. 在進行網上預約時，如果本公司的預約確認郵件無法發送到客戶所登記的郵箱的話，該預約將作為不成立處理。

第 3 條(預約變更）

當承租人想要改變前條第 1 項的租賃條件時，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的同意。但是，如果預約申請是由與我司簽訂合作協定並代表本公司處理預約業務的旅行社等時，申請變更僅限向進行該預約申請的預訂機構的銷售辦事處提出變更申請，才可以更改預約。

第 4 條（取消預約等）

承租人可以根據另行約定的辦法取消預約。

2. 由於承租人自身的原因，超過預約出發時間一個小時以上，承租人仍然沒有著手辦理汽車租賃協議（以下稱為“租賃協議”）的簽訂手續時，預約將會被取消。

3. 在前面第 2 項的情況下，承租人根據另行約定的辦法向我司支付取消預約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預約申請金的情況下，將與這個預約取消手續費進行抵消。

4. 如果是由於本公司的原因，預約被取消或者是沒能簽訂租賃協議的時候，本公司將返還收到的預約申請金。

5.如果由於事故，盜竊，不歸還，召回，自然災害或其他非承租人或本公司的原因而未能簽訂租賃協議時，預約將被取消。 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退還已收到的預約申請金。

第 5 條(替代車輛）

當本公司無法提供承租人預約的車型時，可以提供與預約不同車型級別的車輛（以下稱為“替代車輛”）。

2.當承租人答應了前項的提議時，我公司將提供除車型級別以外，其他和預約一致條件的替代車輛。代替車輛的租賃費用比預約車型的租賃費用更高的情況下，根據預約的車型租賃費用進行收費。比預約的車型租賃費用更低的情況下，按照該替代車輛的車型級別收取租賃費用。

3.承租人拒絕第一項的替代車輛提議時，可以取消預約。

4.在前項所述的情況時，造成第 1 項描述的無法提供租賃的原因歸於本公司的責任時，應按照第 4 條第 4 項的預約取消進行處理，本公司將返還已收到的預約申請金。

5.在第 3 項所述的情況時，造成第 1 項描述的無法提供租賃的原因不歸於本公司的責任時，應按照第 4 條第 5 項的預約取消處理，本公司將返還收到的預約申請金。

第 6 條(免責）

本公司和承租人在取消預約或者沒有簽訂租賃協議的情況下，除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的情況外，相互不作任何收款要求。

2.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提供租賃或替代車輛的情況下，由此產生的損失承租人不得追究本公司的責任。

第 7 條(預約業務的代辦）

承租人可以通過代表本公司辦理預約業務的旅行代理店、合作公司等（以下稱為“代理人”）進行預約申請。

2.承租人向代理人進行前項的預約申請時，只能向該代理人申請變更或取消預約。

第 3 章 租賃

第 8 條(租賃協議的簽訂）

承租人明確提供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承租條件，本公司明確提供本條款、收費表等的租賃條件之後，簽訂租賃合同。但是，在沒有可提供租賃的車輛時或是承租人或駕駛者屬於第 9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的任一條款時除外。

2.如果簽訂了租賃協議，承租人應向公司支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租賃費用。

3.本公司根據監督部門的基本通告（注 1），按照租賃簿（租賃原票）及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租賃證上記入駕駛者的姓名，住址，駕駛執照的種類及駕駛執照（注 2）的編號，或駕駛者的駕駛執照影印本。在簽訂租賃協議時，對於

承租人，除了要求出示承租人指定駕駛者的（以下簡稱“駕駛者”。）駕駛執照原件外，還會被要求提交影印本。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自己是駕駛者的時候出示自己的駕駛執照及其影印本，當承租人不是駕駛者時出示駕駛者的駕駛執照，並提交該影印本。

（注 1）監督管理部門的基本通知是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長的通知——“關於租賃車輛的基本通知”（自旅第 138 號 平成 7 年 6 月）的 2（10）和（11）事項。

（注 2）“駕駛執照”是指“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所規定的駕駛執照，“道路交通法實施條例”第 19 條附錄式樣第 14 項規定格式的駕駛執照。 此外，“道路交通法”第 107-2 條規定國際駕駛執照、外國駕駛執照應適用於駕駛執照。

4. 本公司要求在簽訂車輛租賃協議時，承租人和駕駛者除提交駕駛執照以外，還需提交其他能夠進行本人身份驗證的資料或提交我司指定的輔助文件的原件及影印本。

5. 本公司在租賃協議訂立之際，為方便在租賃期間與承租人和駕駛者取得聯絡，要求告知手機號碼等資訊。

6. 本公司在租賃協議簽訂之際，要求承租人採取信用卡支付或現金支付，或是其他指定的支付方式。

第 9 條(拒絕簽訂租賃協議）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屬於以下任一情況時，不能與之簽訂租賃協議。

（1）不出示汽車租賃所需的駕駛執照，雖然本公司要求但該駕駛者不同意提交駕駛執照影印本的。

（2）被認定為飲酒後的。

（3）被認定是因毒品、興奮劑、信納水等藥物呈現出中毒症狀的。

（4）不使用兒童座椅與未滿 6 歲的幼兒同乘的。

（5）被認定是屬於暴力團體或與暴力團體相關的團體成員，相關人員或屬於其他反社會組織成員的。

2. 如果承租人或駕駛者屬於以下任一情況時，公司可以拒絕與其簽訂租賃協議。

（1）在預約時指定的駕駛員與簽訂協定時的駕駛員不同的。

（2）在過去的租車中，有拖欠租金的。

（3）在過去的租車中，當出現第 17 條所列各項行為的。

（4）在過去的租車中（包括由另一家租車公司提供的租賃），出現第 18 條第 6 項或第 24 條第 1 項所述行為的。

（5）在過去的租車中，由於違反租賃條款及保險條款存在汽車保險失效的事實的。

（6）關於使用特定車型，不能滿足另行規定的租賃條件的。（僅限於使用特定車型的情況下）。

(7)關於與公司的關係，對我司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暴力行為，要求超出合理範圍，使用暴力的行為或言論的。
（8）散佈謠言，使用假冒或濫用權力損害我司名譽或妨礙工作開展的。
（9）除上述各項外，本公司及各店均認定不合適租車的。
（10）當不滿足另行標明的條件的。
3.在前面 2 項的情況下，與承租人之間預約已經成立時，如果預約作為取消處理，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取消預約手續費時，預約申請金將退還給承租人。
第 10 條（租賃協議的成立）
當承租人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並將車交付給承租人時，租賃協議成立。在這種情況下，收到的預約申請金將用作租賃費用的一部分。
2.前項的交付是在第 2 條第 1 項的承租開始日，在該項上標明的承租場所進行的。
第 11 條(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是以下費用的合計金額，在協定簽訂時收取與協定約定租賃期限相對應的費用。 此外，我們將在價目表上標明每個金額及其計算根據。
（1）基本費用
（2）免責補償費用
（3）異地還車費用
（4）燃料費以及充電費
（5）車輛調配費
（6）其他費用
2.基本費用是根據租賃的時間點，本公司向地方交通分局（兵庫縣是神戶交通監理部兵庫陸運部，沖繩縣是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 以下同樣適用於第 14 條第 1 項。）提交申請的費用進行實施的。
3.在返還車輛時，除了第 1 項收到的費用之外，如發生延期費、因意外導致的免責金額、車輛休業補償費、返還場所變更費等需要追加費用的情況，必須在車輛歸還時進行結算。
4.根據第 2 條預約後進行租賃費用修改時，將預約時收取的費用與出租時的費用進行比較，並以較低的費用為租金。
5.關於租賃費用，在細則中規定體現。
第 12 條(租賃條件的變更）
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協議後，要想改變第 8 條第 1 項的承租條件時，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同意。
2.當本公司由於前項承租條件的變更，出租業務產生問題時，可不同意該變更申請。這種情況下，在原租賃期滿前歸還該車。
3.當承租人按照第 1 項延長租賃期限時，除了租賃期以外的承租條件與租期延長前的租賃協議相同，另外需要支付租賃期變更后的相應費用給本公司。

第 13 條（檢查維護以及確認）
本公司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8 條（定期檢查和維護）的規定進行檢查，並進行必要的維護後才將車輛交付出去。
2. 本公司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 條-2（日常檢查和維護）的規定進行檢查，並進行必要的維護。
3.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進行前 2 項的檢查維護的基礎上，以及根據另行規定的檢查表的車身外觀及附件的檢查，從而確認租賃車輛有沒有不良情況，是否滿足租賃條件。
4. 本公司根據在前項的確認中，在發現租賃車輛維護不良的情況下將立即實施必要的維護。
5. 嬰兒座椅、兒童座椅應由承租人適當安裝配備。 即使本公司協助您安裝，安裝兒童座椅的責任也是由承租人承擔。
第 14 條(租賃憑證的交付、攜帶等）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輛時，將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所規定的事項記入指定的租賃憑證上，交付給承租人或駕駛者。
2.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車輛時，必須攜帶由前項交付的租賃憑證。
3. 承租人或駕駛者丟失租賃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 4 章 使用
第 15 條(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收到車輛和歸還本公司之間（以下稱為“使用中”），秉持著一個善良的管理者的責任義務來管理、使用租賃汽車。
2. 如果承租人忽視前款規定的責任義務，出現借用租賃車輛逃逸、惡作劇、車輛及零部件被盜等情況時，承租人應承擔本公司所遭受的損失。 此外，在這種情況下，不適用於汽車租賃的保險。
第 16 條（日常檢查維護）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租賃汽車時，在每天使用前必須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2 條（日常檢查和維護）的規定進行車輛檢查，實施必要的維修保養。
第 17 條(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過程中不得做以下行為。
（1）未經本公司同意或不具備基於道路交通法的資質的情況下，將租賃車輛用於汽車運輸業務或類似用途。
（2）將租賃車輛用於規定用途以外的。以及根據第 8 條第 3 項的租賃憑證上所列的駕駛員以外的人員以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的人員駕駛。
（3）將租賃車輛轉租或供其他擔保用等侵害本公司權利的一切行為。
（4）偽造或篡改租賃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牌或車輛號碼牌，或改裝、翻新租賃車輛等改變其原狀的行為。

（5）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租賃車輛進行各種測試或比賽，或用於拉車或推車使用。
（6）車輛租賃的使用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和道德。
（7）未經本公司同意，給租賃車輛買損害保險。
（8）將租賃車輛帶到日本以外使用。
（9）未經我公司同意，取下租賃車輛附帶的音響，導航和其他配件並將其帶到車外。 此外，將車載工具、安裝輪胎、備用輪胎等使用到該租賃車輛以外的車輛上。
（10）由於不適當地操作導致電動汽車，充電器損壞和污損的行為。
（12）此外，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租賃條款的行為。
第 18 條(違規停車時的措施等）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過程中根據“道路交通法”對租賃車輛進行違規停車時，應立即到管轄違規停車地區的警察局繳納與違規停車相關的罰金，以及伴隨著違規停車所帶來的拖車、保管、領取等各種費用。
2. 當本公司接到警員的違規停車聯絡時，將與承租人或駕駛者聯絡，讓其迅速移動車輛。同時，要求承租人或駕駛者在車輛租賃期限到期或我司指定的時間之前到警察局處理違規行為，承租人或駕駛者要服從此指示。此外，如果車輛由警方移動，根據本公司的判斷可能會存在自行從警方處提車的情況。
3. 本公司在進行前項的指示後，根據本公司的判斷，通過交通違反告知書或繳納書、收據等確認違規處理的狀況。如果未經處理， 我們將對承租人或駕駛者進行前一項的指示，直到處理完成。另外，對於違規停車及出入警察局等行為，以違規者自覺遵守法律上的措施為宗旨，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文書（以下稱為“自認書”），要求承租人或駕駛者簽名並遵守。
4. 當公司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我司向警方提交包含自認書和租賃憑證等個人資訊的資料，以便對承租人或駕駛者違法違規行為追究責任。 除了提供必要的協助外，我們還向公共安全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 51-4 條第 6 款規定的聲明書，自認書及租賃憑證等資料，可以採取報告事實等必要的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者需同意这一点。
5. 如果因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51-4 條第 1 款本公司被責令繳納了違規放置罰金，或是負擔了搜尋承租人、駕駛者所需費用及車輛的移動，保管，提取等產生的費用時，我司將向承租人或駕駛者申請以下金額（以下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或者駕駛者應在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違規停車的相關費用。
（1）同等額的違規放置罰金
（2）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違規停車違約金
（3）搜索所需的費用以及車輛的移動、保管、取車等所需的費用

6.當本公司收到前項的違規放置罰款繳納通知時，或者承租人、駕駛者未在公司指定的日期內未全額支付該項規定的請求金額時，我司將採取在一般社會團體法人全國租賃協會資訊管理系統中登記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駕駛執照號碼等資訊的措施。
7.當承租人或駕駛者根據第 1 項的規定需要支付有關違規停車的罰金時，該承租人或駕駛者對於根據第 2 項的違規處理不回應，以及不按照第 3 項在自認書上簽名的宗旨處理違規行為，以及在公司認定為必要的情況下，按照第 5 項規定充當違規放置罰金以及違規停車罰金，本公司可以向該承租人或駕駛者徵收另行規定金額的違規停車罰金（以下簡稱“違規停車費”） 。
8.雖然有第 6 項的規定，當公司收到承租人或駕駛者的違規停車罰金以及第 5 項第 3 號規定的全部費用時，本公司將不採取第 6 項規定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登記的措施，並且將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已經登記的資料刪除。
9. 如果租客或駕駛者根據第 5 項向我司支付了申請的金額，在此之後承租人或駕駛者繳納該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后，或是被提起訴訟時，違規金繳納命令將被取消。當本公司接受違規罰金返還時，或是提交了違規放置罰金的發票時，當我司收到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時，僅將同等金額的違規放置罰金返還給承租人或駕駛者。根據第 7 項規定本公司收到違規停車罰金時，也應同樣適用。
10.根據第 6 項的規定，在被登記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時，因已繳納罰款，違規放置罰金命令被取消時，以及根據第五項規定，本公司的請求額全額支付到本公司的時候，本公司將刪除登記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的資料。

第 5 章 返還

第 19 條（返還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租期到期時將租賃車輛在規定的場所返還給本公司。
2.承租人或駕駛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將賠償本公司的一切損失。
3.如果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租賃車輛在租賃期內無法返還，則承租人或駕駛者對本公司產生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或駕駛者應立即聯絡我司並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第 20 條（返還時的確認等）

承租人或駕駛者應在我公司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歸還所租車輛。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因正常使用而存在磨損部件以及電動車電池消耗等情況外，返還時應維持交付時的狀態。

2.承租人或者駕駛者在返還車輛的時候，應確認所租汽車內沒有承租人、駕駛者或同乘人員的遺留物品，在車輛歸還後，本公司不負責保管遺留物品。

第 21 條(變更租賃期的租賃費用）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租賃期限時，將支付與變更後承租期對應的租賃費用。

第 22 條(歸還場所等〉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更改規定的返還地點時，如果由於返還地點的變更而產生必要的送回費用（異地還車費用）高於初始的異地還車費提費用時，將需要支付超額費用。但是，如果其費用低於初始異地還車費用時，本公司也不會退還其差額。

2. 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當承租人或駕駛者未經本公司同意將所租車輛返還到指定地點以外的還車點時，將支付以下規定的返還場所更改的罰金。

返還場所變更罰金=返還場所的變更所需的送回費用*200%

第 23 條（車輛租賃費用的結算）

承租人在返還車輛時有超額費用、附帶費用、汽油費等未結算的情況時，承租人將支付這些費用。

2. 在歸還所租車輛時，如果燃料未加油（油未加滿）的話，承租人應支付按照公司另行規定計算的燃油費。

第 24 條(應對不歸還的措施）

如果承租人或駕駛者沒有將車輛返還到指定的返回地點，儘管租賃期限到期，未將車輛返還到規定的返還場所且承租人或駕駛者沒有回應本公司的返還請求，或者由於承租人的位置未知等原因被認定為不歸還時，除了採取刑事指控等法律措施外，我們還將向全國汽車租賃協會報告不退還的損失，採取諸如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登記等的措施。

2. 當符合前款不歸還的情況時，為了確認車輛的位置，公司會對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家人，親屬，工作地點等相關人員進行拜訪調查，以及採取包括調查車輛位置資訊系統等必要措施。

3. 如果出現第一項的情況，承租人或駕駛者將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承擔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害賠償責任，承擔尋回所租車輛和調查承租人或駕駛者的所需要費用。此外，在這種情況中，本公司對所租車輛中的遺留物品不承擔任何責任。

4. 如果出現第一項的情況，承租人或駕駛者必須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不知會承租人或駕駛者同意下撤回租賃車輛。另外，承租人或駕駛者對於車輛撤回，不論民事、刑事或其他原因，都不能提出任何異議。此外，在這種情況中，本公司對所租車輛中的遺留物品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章 故障，事故，盜竊時採取的措施

第 25 條(發現故障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過程中發現了車輛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駕駛並與本公司聯絡，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第 26 條(事故發生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過程中，所租車輛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停止駕駛，不論事故的大小在採取法律上的措施的同時，採取以下規定措施。

（1）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事故的狀況，並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2）根據前面的指示進行車輛修理時，除本公司同意的情況外，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修理。

（3）關於事故，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的保險公司進行調查，並及時提交必要的資料等。

（4）關於事故在與第三者協商或商談其他協定的時候，需要預先得到本公司的同意。

2. 除採取前項規定的措施外，承租人或駕駛者需要處理及解決歸於自己責任的事故。

3. 本公司為承租人或駕駛者提出關於事故處理的建議，並協助其解決。

第 27 條(發生盜竊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中發生了車輛失竊或受到其他損失時，按照以下規定採取措施。

（1）立即就近報警。

（2）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受害情況，並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3）關於盜竊及其他的損失，應協助本公司和本公司合作的保險公司進行調查，並及時提交必要的資料等。

第 28 條(由於不能使用終止租賃協議）

如果租賃車輛在使用過程中因故障，事故，失竊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故障等”）造成不能使用時，則終止租賃協議。

2. 在前項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或者駕駛者應承擔提取車輛和修理所需的費用，本公司不退還已經收到的租賃費用。另外，如果由於特別約定而導致租賃費用後付，或者由於延長租賃期限而有未支付的款項等情況，承租人應支付這些費用。 但是，如果由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的原因引起的故障等，則不適用。

3. 如果故障是因為提車前已經存在的原因導致的，則應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承租人能得到我司提供的替代車輛服務。此外，關於替代車輛的提供條件，以第 5 條第 2 項為准。

4. 當承租人不接受前項替代車輛的提供時，本公司將全額返還收到的租賃費用。另外，本公司不能提供代替車輛的時候也按同樣方法處理。

5. 如果故障原因不屬於承租人、駕駛者或本公司的話，公司將從收到的租賃費用中扣除已經提供服務的部分，將餘額返還給承租人。

6. 租賃車輛在使用過程中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使用時，則租賃協議即告終止。

7. 當承租人符合前項的情況時，需要與本公司聯絡，並向我司支付已使用服務的相應租金。但是，不包括租金已經全額收付的情況。

8. 除本條規定的措施外，承租人和駕駛者不得對因未能使用租賃汽車而造成的損失對我司提出本條規定以外的任何索賠。

第 7 章賠償及補償

第 29 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在使用租賃車輛時給第三方或我司帶來損害時，由承租人或駕駛者賠償其損失。但是，責任歸屬於本公司的情況排除在外。
2.在前項本公司的損失中，由於事故，盜竊，因承租人或駕駛者造成的故障，污跡，氣味等原因無法使用車輛造成的損失，應根據在價目表中規定的金額進行賠償，以及進行營業補償，這個費用由承租人或駕駛者承擔。
第 30 條(保險及補償）
根據第 29 條第 1 項當承租人或駕駛者承擔賠償責任時，根據本公司就租賃車輛簽訂的損害保險協議以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支付以下限度內的保險金或補償金。
（1）對人補償　每個人　　無限制（包括汽車損壞責任保險金額）
（2）對物補償　　每則事故　無限制(免責金額 5 萬日元）
（3）車輛補償　　每則事故　市場價格 免責金額 5 萬日元 小型巴士 2 噸長、鋁、傾倒車、2 噸長鋁、2 噸長寬等車體，免責金額 10 萬日元

(4)人身傷害賠償補償　　每個人　高達 3000 萬日元（到規定的人數）每人限額 3000 萬日元
在申請人身傷害賠償的時候，要求必須向警察提交人身事故的申報以及需要接受醫生的正規治療。
其他依照本公司參保的損害保險規定。
2.對於屬於保險條款或賠償制度的免責事項時，則不支付第 1 項規定的保險金或賠償金。
3.關於保險金或賠償金不支付的損害以及超過第 1 項規定的應付保險金額或賠償金的部分（根據保險條款保險公司計算的損害額），除特別約定的情況外，由承租人或駕駛者負擔。但是，根據“特別財務措施法”（1962 年第 150 號法）第 2 條規定的嚴重災害及指定（以下簡稱“嚴重災害”）造成的損害或類似的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在被指定為嚴重災害的地區，出現關係到租賃車輛的損害，除非承租人或駕駛者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否則承租人或駕駛者不承擔賠償責任。
4.當公司支付了應該承租人或駕駛者承擔的損害賠償金時，承租人或駕駛者應立即將賠償金償還至我司。
5.第 1 項規定的損害保險單的保費等額以及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的認購費包含在租賃費中。
6.沒有向警察及本公司各店鋪申報的事故，屬於損害保險條款規定的免責事故 ，車輛租出後屬於第 9 條第 1 款的 1 號至 5 號，第 2 款的 1 號或是第 17 條的 1 號至 12 號中的任何一條發生的事故，以及擅自延長租賃時間其延期後發生的事故造成的損失，不適用於損害保險以及這個補償制度。
第 8 章租賃協議的解除
第 31 條(租賃協議的解除）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時，本公司可以不需要任何通知取消租賃協議，並可以立即要求退回所租車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會將收到的租賃費退還給承租人。但是，如果租賃費用根據特別約定而後付的，或者由於租賃期限延長而未支付時，承租人應支付這些費用。

(1)違反本條約時。

(2)由於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時，租賃車輛損壞或是發生故障時。

(3)屬於第 9 條第 1 項的任何一項的情況時。

第 32 條(中途解約〉

即使在使用中，承租人也可以在經公司同意並支付以下項目規定的解約手續費用後取消租賃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從收到的租金中扣除已使用服務的部分後，將剩餘金額返還給承租人。

2.承租人在進行前項的解約時，應向公司支付下列規定的取消手續費。

中途取消手續費=【（租賃合同的租賃費用） －（從交付車輛到解約期間的租賃費用）】* 50%

第 9 章個人資訊

第 33 條(個人資訊的利用目的）

本公司取得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個人資訊，利用的目的如下：

（1） 為了實施作為業務許可條件的義務事項，根據“公路運輸法”第 80 條第 1 項作為租賃汽車的經營者在簽訂協定時應制作租賃憑證。

（2）為向承租人或駕駛者宣傳通告，以發送宣傳廣告物品，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介紹租賃車輛，二手車及本公司的其他產品，提供與之相關的服務，舉辦的各種活動等。

（3）在租賃協議簽訂之時，對於租賃申請人或駕駛者，應進行本人確認以及可否簽訂租賃協議的審查。

（4）通過郵件，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用於產品開發、客戶滿意度提升計畫的研究。

（5）統計匯總、分析個人資訊，識別個人，創建處理成無法識別形態的統計資料。

（6）以下的個人資訊通過書面或電子媒體提供給分公司，本公司的合作公司。但是，可根據本人的意願停止向協力廠商提供相關信息。

提供的項目有：住址、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以及與客戶進行交易的相關資訊。

2.對於未在第 1 項各號中未提及的用途，想要獲取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個人資訊時，則應事先明確說明使用目的。

第 34 條(同意註冊和使用個人資訊）

當承租人或駕駛者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時，包括承租人或駕駛者的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等個人資訊， 會被註冊到全國租車協會系統，時間不超過 7 年。其資訊會作為一般社會團體法人全國租賃協會，以及加入各地區的汽車租賃協會的租賃協議審查之用。

（１）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51-4 條第 1 項，公司被責令繳納違規費用的情況下。

（２）在沒有向公司全額支付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的違規停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

（３）在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被認定為不返還的情況下。

第 10 章 其他規則

第 35 條(抵消）

基於本條款公司與承租人或駕駛者有金錢債務時，承租人或駕駛者可以隨時抵消與本公司的金錢債務。

第 36 條（消費稅、地方消費稅）

承租人或駕駛者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協定項下交易的消費稅（包括地方消費稅）。

第 37 條(延遲損失金）

當承租人，駕駛者或本公司疏於履行本條款的金錢債務時，將根據年利率為 14.60%的比例向對方支付延遲損失金。

第 38 條(細則）

我公司將本條款的細則另行規定，其細則與該條款具有同等效力。

2.本公司在制定細則的時候在本公司的各店鋪公佈的同時，並將細則記載在本公司發行的小冊子、費用表上。另外，如果細則發生了變更也將同樣進行變更。

第 39 條(日文條款的優先適用）

關於日文條款和其他語言版本的條款的文本或用語中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時，日語協定作為正式協定並予以優先適用。

第 40 條(協商管轄法院）

當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爭議時，無論訴訟額度如何，以公司總店，分店或管轄各商鋪所在地的地區法院或簡易法院將作為協商管轄法院處理爭議。

附則

本條款將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生效。